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李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精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票裁定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8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早已將115年度司票字第89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務清償完畢，相對人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

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堪認本票形式上要件均已具備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系爭本票債務已清償等情，則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發票人即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吟